

摊余成本的新算法

黄文翠

(无锡太湖学院经济管理系 江苏无锡 214064)

【摘要】 本文对现行会计准则提出的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进行了比较,然后对摊余成本的概念进行本质分析,最后提出一种更易理解的算法。

【关键词】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分析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的关系,提出摊余成本计算新思路

金融资产中用到摊余成本的主要有两项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过研读准则与CPA教材,不难发现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其摊余成本就是账面价值,两者在数值是完全相等的。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不是一个概念,两者在数值上并不完全等同。这难免给许多初学者带来困惑,为什么同样是金融资产,前者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相等,而后者又不相等呢?

从准则给出的定义,我们不难得出摊余成本的本质,其本质是指预计该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入量的现值或预计该项金融负债未来现金流出量的现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准则要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是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要求按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入量的现值进行计量。而账面价值是一静态计价方法,不考虑现时资产市场价格。从这个层面出发,我们不难得出摊余成本的另一计算方法,即将未来现金流量直接折现计算摊余成本。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的计算示例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主要解决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问题。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时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按目前教材给出的计算公式,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本期确认的实际利息(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名义利息(面值×票面利率)。

例:20×0年1月1日,XYZ公司支付价款1000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5年期债券,面值1250元,票面利率4.72%,按年支付利息(即每年59元),本金最后一次支付。合同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XYZ公司在

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

XYZ公司将购入的该公司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且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为此,XYZ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先计算确定该债券的实际利率。假定实际利率为*r*,则有: $59/(1+r)+59/(1+r)^2+59/(1+r)^3+59/(1+r)^4+59/(1+r)^5+1250/(1+r)^5=1000$

采用插值法,可以计算得出*r*=10%,按上述计算公式,各项目的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a)	实际利息流入 (b)	现金流入 (c)	期末摊余成本 (d=a+b-c)
20×0年	1000	100	59	1041
20×1年	1041	104	59	1086
20×2年	1086	109	59	1136
20×3年	1136	114*	59	1191
20×4年	1191	118**	1309	0

注:*数字四舍五入取整;**数字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

下面举例说明:

如果按摊余成本的本质即为预计该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入量的现值或预计该项金融负债未来现金流出量的现值这种思路来计算,即期末摊余成本=预计未来收回本金现值+预计未来收回利息现值。上面例题计算过程如下:

$$20\times 0\text{年年初摊余成本}=1250\times (P/F,10\%,5)+59\times (P/A,10\%,5)=1000(\text{元})$$

$$20\times 0\text{年年末摊余成本}=1250\times (P/F,10\%,4)+59\times (P/A,10\%,4)=854+187=1041(\text{元})$$

$$20\times 1\text{年年末摊余成本}=1250\times (P/F,10\%,3)+59\times (P/A,10\%,3)=939+147=1086(\text{元})$$

$$20\times 2\text{年年末摊余成本}=1250\times (P/F,10\%,2)+59\times (P/A,10\%,2)=1034+102=1136(\text{元})$$

$$20\times 3\text{年年末摊余成本}=1250\times (P/F,10\%,1)+59\times (P/A,$$

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核算问题

冷琳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 长沙 410205)

【摘要】 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核算要点主要集中在换入资产成本总额计算和单项换入资产成本确定两方面。本文通过案例形式,对比注会教材上的方法,提出自己的观点。

【关键词】 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 增值税 成本

一、在换入资产成本总额计算过程中,是否需要考虑换出和换入资产的增值税因素?而这点在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两种计量基础中是否有差异?交换过程中的相关税费应如何归属?

在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的交换中,目前注会教材在计算换入资产成本总额时,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增值税均不加以考虑,只依据公允价值和补价因素加以确定。而笔者认为如果交换双方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换出的资产是应纳增值税的货物,并且换入的资产也是符合可抵扣增值税条件(用途)的货物,例如换出的是生产用机器设备,而换入的是库存商品,换入后作为原材料使用。这时我们在计算换入的原材料成本时要同时考虑换出机器设备的销项税额和换入原材料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而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确定,通常按计税价格(公允价值)计算;没有计税价格的,就按账面价值计算。这点在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两种计量基础中同样适用,即必须同时考虑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增值税因素。如果在交换过程中缴纳了相关税费,则我们要区分这些税费是与换出资产相关还是与换入资产相关,与换出资产有关的税费,如换

出固定资产支付的清理费、换出不动产支付的营业税等计入营业外收支;而与换入资产有关的税费则计入换入资产的成本,如为换入存货支付的运杂费、保险费等计入存货成本。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出下列公式:

换入资产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账面价值)+换出资产的销项税额-换入资产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支付的应计入换入资产成本的相关税费+支付的补价(或-收到的补价)。当然在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的交换中,如果我们可以明确某些税费是专为相关换入资产支付的,这些税费应直接计入相关换入资产成本,不能计入换入资产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下面通过例题说明:

例1:甲、乙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17%。2012年4月,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经协商,甲公司决定以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厂房、设备及库存商品换入乙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办公楼和大货车。甲公司厂房的原价为1600万元、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500万元,公允价值为1400万元;设备的原价为800万元,交换日的累计折旧

10%,1)=1136+54=1190(元)

20×4年年末摊余成本=1250(元)(还本之前)

比较两种计算方法,除去尾数差外,得出的结果是一样的。但第二种方法更容易理解。在第一种方法中,是先算名义利息(面值×票面利率),再算实际利息(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两者的差额是利息调整的摊销,以此再计算下期期初摊余成本。在第二种方法中,每期期末与期初的摊余成本的差额即是利息调整的摊销,然后倒算出实际利息,本题中由于是折价购入,所以每期实际利息是等于名义利息加上利息调整的摊销。如果是溢价购入,每期实际利息则是等于名义利息减去利息调整的摊销。

另外,当企业购入的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在持有期间仍然要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息,而对于这一类资产就出现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不同。根据准则的规定,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包括了公允价值变动。而在期末计算实际利息时,用的是摊余成本,而摊余成本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如果用上面的解释,摊余成本的本质即为预计该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预计该项金融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就不难理解了。公允价值变动只是账面上的变动,并不代表将来能收到,故在计算摊余成本时剔除了公允价值变动。

因此,在这两类资产中,计算该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摊余成本,然后倒算实际利息,更易理解。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2